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8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及扬州疫情影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陆续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5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和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徐焕茹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徐焕茹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徐焕茹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

近日,公司接到徐焕茹先生的通知,徐焕茹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129053)。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志跃先生和云昌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王志跃先生和云昌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王志跃先生和云昌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志跃先生和云昌智先生的通知,王志跃先生和云昌智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02.10	2021.08.13	1.50%-3.45%

2021年8月13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1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657.00	4,657.00	50.59	-
2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2.18	-
3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铝业)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10.00	1.99	-
合计			7,867.00	7,867.00	104.7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1.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月 24日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0日(周五)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IR邮箱:IR@qijing-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13:00-14: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月 24日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汪伟东先生;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0日(周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IR邮箱:IR@qijing-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4日13:00-1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议案》。

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新生活)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受到重大影响,无法继续履行与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决定终止上述《租赁合同》。

该合同系盛世房地产与欧亚新生活于2019年4月9日签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主要内容为:欧亚新生活租入盛世房地产拥有的盛世城物业(租期2019年04月9日至2036年10月18日),交易金额169,080万元。详见2019年4月10日、5月1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07、013、020号。

董事会认为:本合同的终止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降低资产负债率和促进中长期经营有积极作用;终止《租赁合同》可能会存在法律诉讼风险。

董事会同意:欧亚新生活终止与盛世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

目前欧亚新生活与盛世房地产就终止合同后相关事宜正在进行洽谈磋商中,后续公司将依法合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议案》。

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新生活)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受到重大影响,无法继续履行与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决定终止上述《租赁合同》。

监事会认为:本合同的终止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降低资产负债率和促进中长期经营有积极作用;终止《租赁合同》可能会存在法律诉讼风险。

监事会同意:欧亚新生活终止与盛世房地产签订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8-1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8-1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08月17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上限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1年08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7日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8-1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8-1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08月17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上限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1年08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董事为:朱壮瑞、王怀、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的审核确认,公司拟推荐马军祥先生、孙晓光先生、马泽锋先生、成晓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军祥先生简历

马军祥,男,1980年6月出生于河北定州,汉族,中共党员,2002年12月入党,2003年7月参加工作,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

曾先后任潞安集团技术中心科员;煤基合成油筹备处科员;煤基合成油公司生产技术部科员、调度长、副科长,总调度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太行润滑油公司董事长;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潞安化工集团副总经理。

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晓光先生简历

孙晓光,男,1971年9月出生于山西襄垣,汉族,中共党员,2002年7月入党,1992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曾先后任运销总公司综合经营部经营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潞安集团财务处副处长;潞安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高级首席师;潞安化工公司总会计师。

现任潞安化工公司总会计师、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马泽锋先生简历

马泽锋,男,1976年11月出生于山西长治,回族,2013年2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博士,经济师。

曾先后任潞安集团投融资中心科员、综合办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

现任潞安化工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成晓宇先生简历

成晓宇,男,1981年5月出生于山西阳泉,汉族,中共党员,2003年12月入党,2005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曾先后任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证券事务管理科科长、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日

至2021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增补马军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孙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增补马泽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增补成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1/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1年8月31日、9月1日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 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 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 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弓晨雪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增补马军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增补孙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增补马泽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增补成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0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3.592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8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4.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4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